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忻科发〔2023〕12号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持续推进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和高校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组织工作推进会关于省校企合作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省校企合作专题座谈会会议精神，高质量完成我市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建设要求：

- 1.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代县、五寨县、岢岚县各实施1个市级示范项目。
- 2.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各建成2个科研平台延伸基地。
- 3.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

德县、偏关县各建成 1 个科研平台延伸基地。

4.定襄县巩固提升好定襄县高新技术创新中心省级省校合作科研平台示范项目。

二、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要求:

1.忻府区、定襄县、原平市各建设 1 个产业园。

2.每个县（市、区）至少落地 1 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

请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主动对接联系高校、企业，确保“两个基地”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已签约的项目要建立台账、推进落地，每月 28 日以前报送进展情况，并做好印证材料的收集。

联系人：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科 李振庭

电 话：0350 - 3399646

邮 箱：xzskjjcgk@163. com

附件：1.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考核标准

2.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考核标准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5 月 6 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文化和旅游局纪检监察组。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认定标准

一、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认定标准（须同时满足）

（一）签署协议。签署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相应的合作协议。

（二）签约主体。高校为校本级、校内学院（系）、校级研究院或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本地区为市政府、县政府、企业、医院、学校、其他研发机构。要求有单位盖章。

（三）签约时间。2023 年。

（四）协议内容。包括共建科研平台内容。

（五）研发活动。已合作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测试鉴定、资源保存、试验观测、科技服务、人才引育等实质性科技研发活动。

（六）同时，需至少满足以下一条要求：

1. 上级认定。合作获批共建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科研平台，以政府部门立项文件中明确的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为准。

2. 研发经费。共建协议中明确有不少于 10 万元的研发任务或研发经费。

（七）以下情形不予认可：1. 无签约年月日期。2. 一方或双方无盖章。3. 签约方为个人。4. 无科研平台建设内容的一般性产学研合作协议。5. 共同申请各级政府各类平台的协议。6. 已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的不予重复认定。

（八）专家认可。评审组半数以上票数同意。

二、市级合作科研平台示范项目认定标准(须同时满足)

(一)有合作协议。2022年以来与省外65所高校以及省内八所高校(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山西师范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山西医科大学、山西财经大学、中北大学、太原科技大学)签署各类产学研合作协议,协议有研发项目、科研平台等实质性合作内容。

(二)有固定机构。拥有在忻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依托单位为在忻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三)有研发人员。拥有支付薪酬的在岗研发人数不少于5人,拥有高层次学术技术带头人。

(四)有研发经费。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不少于10万元。

(五)有仪器设备。拥有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50万元。

(六)有研发场所。拥有集中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七)同时,需至少满足以下一条要求:

1. 有研发平台。依托本平台建设有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2. 有研发项目。年度以牵头单位获批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 有财政支持。由市政府与合作单位签署协议,市或县区财政提供运行研发经费。

(八)有工作业绩。工作业绩突出,评审组半数以上票数同意。

2023年度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任务赋分标准					
年度任务	具体工作	认定范围	赋分标准一	赋分标准二	赋分标准三
从各省市、县战略高度和实际需求出发，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区位优势、科技创新特色等进行统筹布局，深入开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工作。	任务一、产业园（区）建设。优先与省外重点优势高校合作，新建园区双方应签署合同（协议），约定资金投入、经济效益分配方式等。	产业园（区）应为各等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或各类科技、农业、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及县（区）及以上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或相关部门认定。	新建的园（区），即2023年度认定的，基础分按级别赋分：国家级100分，省级80分。 每多增加1个园（区）： +50分/国家级；+20分/省级。	对签署合同（协议），以到账金额为基准，按金额数赋分： 100万元（含）以下计10分； 每增加100万元加10分。	——
	任务二： 各县争取落地1个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优先与省外高校合作，双方应签署合同（协议），约定资金投入、经济效益分配方式等。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应为2023年以来，与高校签约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并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带动示范效应的。	——	对签署合同（协议），以投入金额为基准，按金额数赋分： 100万元（含）以下计10分； 每增加100万元加10分。	就签约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带动效应赋分： 1.产生经济效益，以合同（协议）和到账金额计：50分/千万元，30分/百万元，15分/十万元，10分/不足十万元
	任务三： 各市、县对已签约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及时推进、	已签约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为2023年以来的签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台账清晰完整的20分，不完整的0分。	——
说明	1.赋分不封顶，各项分值累加后按从高到低排序。 2.签约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若以五签合同形式呈现，需附相应税票。				

